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五十七条

- (1) 如果买方没有义务在任何其他特定地点支付价款，他必须在以下地点向卖方支付价款：
 - (a) 卖方的营业地；或者
 - (b) 如凭移交货物或单据支付价款，则为移交货物或单据的地点。
- (2) 卖方必须承担因其营业地在订立合同后发生变动而增加的支付方面的有关费用。

导言

1. 本条款首先界定应作支付的地点（第（1）款）。在双方当事人未商定的情况下，价款应在卖方营业地支付，除非双方当事人业已商定移交货物或单据后即应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支付价款，在此种情况下，支付应在移交地进行（第（1）款）。正如两项法院裁决所指出，支付价款的举证责任在买方。¹

2. 此外，本条款预计了卖方在订立合同后变动其营业地的可能性（第（2）款），在这种情况下，变动营业地造成付款附带费用的任何增加应由卖方承担。

价款支付地的确定

3. 第五十七条第（1）款引起案例法方面大量的评论。例如，法官在确定支付货币时提及了本项规定。²

4. 但是首先，第五十七条第（1）款在法律体系规定管辖权在履行义务地的国家的做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³ 例如，欧洲就属于这种情况。实际上，1968年《布鲁塞尔公约》——它对欧洲联盟国家具有约束力并有关民商事裁判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第5.1条允许原告“在有关义务履行地法院就有关合同的事项”起诉被告（第5.1条）。这项规定收入了1988年9月16日《卢加诺公约》，该公约对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小自由贸易区）国家具有约束力。《布鲁塞尔公约》和《卢加诺公约》第5.1条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五十七条合并的效力是，卖方能够在卖方营业地向对本公约覆盖的国际货物销售拥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违约的买方。这种做法特别在欧洲联盟国家得到了发展，因为欧洲共同体法院能够消除可能感到的犹豫不决，它确认应当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地点“必须按照提起诉讼的管辖权冲突规则根据支配有关义务的实体法规定予以确定，即使这些规则表明，统一的实体法，如1964年《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的海牙公约》，必须适用于合同”⁴有关《布鲁塞尔公约》⁵和《卢加诺公约》⁶第5.1条的执行而适用《销售公约》第五十七条的法院判决很多。

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73[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7年7月9日]；也见墨西哥蒂华纳法院，2000年7月14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38页（以同样的方式裁决但以墨西哥程序法为依据）。

² 见《摘要汇编》，第54条第6段。

³ 不涉及这个问题而适用第五十七条第（1）款的情况很罕见。不过见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年10月22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11022a3.html>>。再见脚注2。

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98[欧洲法院，C-288/92，1994年6月29日]。

⁵ 尤其见德国联邦法院，2003年4月30日，可查阅因特网址：①<<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30430ge.html>>；比利时弗尔纳商事法庭，2003年3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址：②<<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2003-03-19.htm>>；德国联邦法院，

5. 2002年3月1日,在欧洲联盟各国(丹麦除外),2000年12月22日关于管辖权和民商事判决的承认和执行问题的第44/2001号理事会条例⁷开始生效,它取代《布鲁塞尔公约》。对于这些欧洲国家,《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五十七条因此将不再发挥它适合为止在确定管辖权方面的作用。实际上,新的条文对合同事项方面的特殊权限问题作了实质性的修订。虽然基本规则得以保留(第5.1(a)条),但条例实质性确定供两类合同考虑的履约地,即货物销售合同和服务提供合同(第5.1(b)条)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就货物销售而言,有关地点是“会员国国内根据合同交货或理应交货的地点”拟订者的目的是重新归并此类行动,不论争议的义务是什么,并使卖方不能太容易地向卖方居住地或营

2002年10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址:③<<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00.htm>>;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年5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址:④<<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20515b1.html>>;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年1月31日,可查阅因特网址:⑤<<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ew/WK/2002-01-31.htm>>;德国联邦法院,2001年11月7日,可查阅因特网址:⑥<<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11107gl.htm>>;法国最高法院第一民事法庭,2001年6月26日,《Recueil Dalloz》,2001年,判例,第2593号;德国弗伦斯堡地方法院,2001年1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址:⑦<<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619.htm>>;《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79[意大利最高法院,1999年12月14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43[德国达姆施塔地方法院,2000年5月9日](见判决书全文);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2000年12月7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35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20[西班牙巴塞罗那省法院,1999年6月4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74[德国策勒州高等法院,1998年11月11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23[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7年10月15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87[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7年7月9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84[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年8月21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62[丹麦东部地区法院,1996年1月22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05[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年10月23日];德国锡根地方法院,1995年12月5日,可查阅因特网址:①<<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287.htm>>;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1995年10月9日,《荷兰国际私法》,1996年,第118期;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年6月28日,可查阅因特网址:②<<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406.htm>>;《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53[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3月29日](见判决书全文);荷兰米德堡地区法院1995年1月25日,《荷兰国际私法》,1996年,第127期;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1994年10月26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年,第261期;《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56[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3年11月10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5[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3年6月16日]。

⁶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2年11月5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15.htm>>;德国弗赖堡地方法院,2002年4月26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690.htm>>;《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21[瑞士巴塞罗纳施达特州民事法院,1997年12月3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94[瑞士联邦法院,1996年1月18日]。

⁷ 《欧洲共同体公报》,立法,2001年1月16日。

业地的法院起诉买方。如果交货地不在会员国国内，第 5.1(b)条不适用，基本规则（第 5.1(a)条）可适用，而且《销售公约》第五十七条在这种情况下重新具有其全部的重要性。每当被告居住在某个会员国（第 2 条）或在某个会员国拥有法定场所、中央行政部门或主要营业地（第 60 条），不论其国籍是什么，2000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001 号理事会条例都适用。在 1968 年《布鲁塞尔公约》（第 2 条和第 53 条）和小自由贸易区成员国通过的 1988 年《卢加诺公约》（第 2 条和第 53 条）中，也有类似的规则。

第五十七条第（1）款对价款以外款项的适用

6. 第五十七条第（1）款确立的规则将在卖方营业地支付价款定为一项一般原则，对于该规则是否也能适用于产生于销售合同的其他货币债务（例如合同违反方应作的补偿，或宣告合同无效后卖方销售价款的退还）的问题，案例法没有统一的规定。

7. 某些判决提到了国内法支配合同的问题。某国的最高法院就曾确认本公约第五十七条不可适用于友好宣告合同无效后返还销售价款的权利主张，并指出提起此种主张的地点应由适用于已宣告无效的合同的法律来确定。⁸按照另一项判决，对于宣告合同无效后销货价款的归还，不可能识别任何一般原则，因为本公约第五十七条确定的在卖方营业地付款的义务可符合在卖方居住地支付的原则及在债权人居住地支付的原则。⁹这些法律判决似乎支持这样的论点，即适用的法律应是由法律选择规则确定的国内法。

8. 选择本公约内存在一项一般原则的裁决则更多。这样，为了确定因货物不符合合同引起的补偿款的支付地，一家法院声称，根据本公约第五十七条，“如果购买价款应在卖方营业地支付”，那么“这表明了对其他货币要求同样有效的一项一般原则”。¹⁰在类似的情况下，另一家法院在审理要求归还卖方收取的价款超过部分的诉讼时声称，存在着一项一般原则，根据该原则“支付应在债权人居住地作出，这项原则应根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原则第 6.1.6 条扩大到其他国际贸

⁸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3 月 10 日，《奥地利法律比较杂志》，1998 年，第 161 页。

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2[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4 日]。

¹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9[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 年 7 月 2 日]。类似裁定可见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2 月 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21218a3.html>>；德国吉森地方法院，2002 年 12 月 17 日，《国际商法》，2003 年，第 276 页。

易合同”¹¹。另一国最高法院先前曾采取相反的原则裁定本公约在宣告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方面，特别是关于履行归还义务方面的缺口，应借助于本公约的一项一般原则来填补。根据此项原则，“归还义务的履行地应通过将初级义务——借助于镜面效应——转变为归还义务来确定”¹²

卖方营业地的变动

9. 第五十七条第（2）款规定，卖方在订立合同后必须承担因其营业地发生变动而增加支付方面的有关费用这就使买方要承担在卖方新地址支付价款的义务。由于这种情况，卖方必然理应将变动情况及时通知买方。根据本公约第八十条的规定，如因地址变更通知延误而引起价款支付的任何迟延，卖方无权声称买方不履行支付义务。根据第五十七条第（2）款的规定，与营业地变动有关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应由卖方承担，例如与价款支付有关的费用的增加。

10. 应当指出的一个问题是，在卖方将收取购买价款的权利转让给另一方当事人时，第五十七条第（2）款是否仍然可以适用。根据一家法院的裁定，收取购买价款权利的转让确实具有将付款地从转让人营业房舍转至受让人房舍的效力。¹³

¹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05[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 年 10 月 23 日](见判决书全文)。

¹²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运输法-国际商法》，1999 年，第 48 页。

¹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4[德国策勒州高等法院，1998 年 11 月 11 日]。